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28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洪玲，女，1966年0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新城教师公寓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21196602141820。

被执行人：张凯鑫，男，2007年08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新城镇乔北村2组69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200708081810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明，男，1981年10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新城镇乔北村2组69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8110081859。

案外人：庞淞，女，1990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新城镇祝家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21199008303026。

与案件关系：案外人庞淞系申请执行人赵洪玲女儿。

向案外人庞淞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伍佰元(小写500元)。

发放原因：因申请执行人名下无银行账户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将案款转入其女儿庞淞名下银行账户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0日至4月13日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8591081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5 年 4 月 10 日